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announcement,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announcement.



#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 哈 尔 滨 电 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关 于 2016 年 度 分 红 的 公 告

本 公 司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结 算 的 2016 年 度 盈 余 公 积 金 总 额 为 人 民 币 1,153,111,111.11 元 ( 人 民 币 11.53 亿 元 )。 本 公 司 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 召 开 的 2016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决 议 提 出 分 红 方 案 为 每 股 派 发 现 金 股 息 人 民 币 0.03 元 ( 人 民 币 0.03 元 )。 本 公 司 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 召 开 的 2016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决 议 提 出 分 红 方 案 为 每 股 派 发 现 金 股 息 人 民 币 0.03 元 ( 人 民 币 0.03 元 )。

本 公 司 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 召 开 的 2016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决 议 提 出 分 红 方 案 为 每 股 派 发 现 金 股 息 人 民 币 0.03 元 ( 人 民 币 0.03 元 )。 本 公 司 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 召 开 的 2016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决 议 提 出 分 红 方 案 为 每 股 派 发 现 金 股 息 人 民 币 0.03 元 ( 人 民 币 0.03 元 )。

### 关 于 2016 年 度 分 红 的 公 告

一、 公 司 概 况

本 公 司 于 2016 年 度 盈 余 公 积 金 总 额 为 人 民 币 1,153,111,111.11 元 ( 人 民 币 11.53 亿 元 )。 本 公 司 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 召 开 的 2016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决 议 提 出 分 红 方 案 为 每 股 派 发 现 金 股 息 人 民 币 0.03 元 ( 人 民 币 0.03 元 )。

二、 分 红 方 案

三、 公 司 概 况

本 公 司 于 2016 年 度 盈 余 公 积 金 总 额 为 人 民 币 1,153,111,111.11 元 ( 人 民 币 11.53 亿 元 )。 本 公 司 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 召 开 的 2016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决 议 提 出 分 红 方 案 为 每 股 派 发 现 金 股 息 人 民 币 0.03 元 ( 人 民 币 0.03 元 )。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the Company Secretary, Mr. Si Zefu, at the following telephone number: 86-10-59008888.

Si Zefu



Company Secretary

Hong Kong, PRC,

29 March 2017

*As at the date of this announcement, the executiv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re Mr. Si Zefu, Mr. Wu Weizhang, Mr. Zhang Yingjian and Mr. Song Shiqi; and the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re Mr. Liu Dengqing, Mr. Yu Wenxing, Mr. Zhu Hongjie and Mr. Hu Jianmin.*